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1〕47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注销登记便利化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注销登记便利化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6日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注销登记便利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注销清算组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深入推进我市注销登记便利化改革，进一步落实注销便利化举措，破解企业注销难题，畅通市场主体退出的便利渠道，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企业注销“一窗办 一网办”

市场主体可通过河南省注销“一网通”平台进行注销登记，也可到企业注销综合窗口办理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一般注销、简易注销登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办理。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压减注销登记提交材料。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

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

二、打造“企业注销一件事”

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打造，集成市场监管、税务、商务、海关、人社、银行、公积金等部门注销办理流程 and 事项，实现精简文书材料、压缩办理环节、优化简化流程的改革目的。推行企业注销预检，通过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退出效率，切实打通企业注销环节的“堵点”“难点”，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结构，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三、完善简易注销登记

一是拓宽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二是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三是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

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四是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四、充分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

对于已办理了清算组备案但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企业，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主公示撤销清算组备案、终止清算活动的承诺声明，在上传了有关终止清算注销、恢复经营活动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全体合伙人）决议等材料后，即可撤销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信息，并可以正常办理登记注册其他业务。对撤销清算组备案后的企业再次申请注销的，对重新办理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无时间间隔和次数限制。

五、探索推进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联动注销登记

借鉴国内先进地区改革经验，探索推行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并

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

六、畅通企业注销难点堵点

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 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情况。对于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可以持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的执照遗失公告，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涉及公章遗失的，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相关申请材料可不盖公章。

4. 股东（出资人）已注销的情况。因股东（出资人）已注销却未清理对外投资，导致被投资企业无法注销的企业，有主管单位法人股东的，由原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依规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有合法的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无合法继受主体的，则由其注销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各县（市、区）局、分局要按照通知内容，做好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报告。